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山秀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耀慶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威登房仲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

訴訟代理人 康鈺靈律師

康琪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上開補費裁定於同年11月24日寄存送達於上訴人之住、居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，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可證，徵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許雅如